



苍南县灵溪镇 2025 年度 除四害消杀服务采购项目合同

编号: LZ-2025-06-010

甲方: 苍南县灵溪镇人民政府

乙方: 浙江绿珀害虫防治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浙江绿珀害虫防治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苍南县灵溪镇 2025 年度除四害
消杀服务采购项目合同

委托方: 苍南县灵溪镇人民政府 (以下简称甲方)

服务方: 浙江绿珀害虫防治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为有效控制病媒生物危害, 减少媒介疾病传播, 巩固国家卫生县城成果, 为居民提供良好的生产、生活环境, 苍南县灵溪镇人民政府 (甲方) 与浙江绿珀害虫防治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乙方), 根据《苍南县灵溪镇 2025 年度除四害消杀服务采购项目》[项目编号: CNDL2025076-1] 招标投标结果, 经双方协商一致, 签订合同如下:

一、药物、人工及服务要求

项目	采购内容	型号或规格	单位	数量	要 求	备 注
灭鼠 药械	灭鼠饵剂	100 克/包	吨	8	溴鼠灵或溴敌隆含量 $\geq 0.005\%$, 饵料新鲜, 含水量不超过 6%。	春、秋两季集中灭鼠及日常维护 (用于外环境、农贸市场等重点场所投放, 五小行业、居民户等发放)
	灭鼠蜡丸蜡块	500 克/袋	吨	2	防霉、防蛀, 浸泡水中 24 小时不崩解。	外环境投放、悬挂窨井、雨水井, 专用下水道灭鼠
	粘鼠板	35×25cm,	张	10000	胶含量 ≥ 30 克。	发放农贸市场、沿街经营户等
	毒鼠屋	300×110 ×110mm	只	3000	指定区域安装并做好维护。	
灭蟑 药物	灭蟑药水	1000 毫升/ 瓶	吨	1	氨基甲酸酯类杀虫剂与拟除虫菊酯类杀虫	重点单位灭蟑滞留喷杀



项目	采购内容	型号或规格	单位	数量	要 求	备 注
					剂复配, 含量 $\geq 15\%$	
	灭蟑饵剂	10 克/包	包	50000	乙酰甲胺磷含量 ≥ 1 , 低毒、高效。	高发季节集中灭蟑及日常维护(居民、农贸市场、沿街商户等发放)
	杀蟑胶饵	10 克/支	支	5000	吡虫啉、氟虫氰、氟虫胺等杀虫剂, 引诱性好。	高发季节集中灭蟑及日常维护(居民、农贸市场、沿街商户等发放)
	杀蟑粉剂	25 克/瓶	瓶	7000	氨基甲酸脂类杀虫剂与拟除虫菊酯类杀虫剂复配, 含量 $\geq 0.6\%$	居民及单位灭蟑
灭蚊蝇药物	灭蚊蝇液剂	1000 毫升/瓶	吨	6.5	拟除虫菊酯类杀虫剂, 有效成份含量 $\geq 5\%$, 水乳剂或乳油。	公共外环境消杀, 空间喷洒
	金属落地式捕蝇笼	390*224*920	个	200	金属材质, 落地式	指定区域安装并做好维护
	悬挂式捕蝇笼	/	个	300	/	指定区域安装并做好维护
	捕蝇笼饵剂	10 克/包	包	3000		
	杀幼虫缓释颗粒剂	500 克 $\times$ 20 包	吨	3.5	5%倍硫磷	窖井、积水灭蚊幼
综合防治	农贸市场消杀	/	家	18	每星期全面消杀 1 次。	
	重点单位	/	家	400	蚊蝇蟑鼠的防制, 名单由采购人确定	
	设施维护	/	/	/	灭蚊灯蓄电池和灯管维护, 及时清理虫尸、树叶等; 破坏或丢失的毒饵站及时增补; 捕蝇笼自备诱饵, 饵料保持新鲜, 全年更换不少于 12 次。	



项目	采购内容	型号或规格	单位	数量	要求	备注
劳务技术	消杀人工	/	工	3100	包括建成区范围内公共外环境每月不少于 2 次轮回消杀、各农贸市场、五小行业、重点单位、孳生地调查、捕蝇笼、灭蚊灯等病媒生物防制。	

二、服务期限

自 2025 年 6 月 11 日开始至 2026 年 6 月 10 日止, 合同期为一年。乙方的服务苍南县灵溪镇 2025 年度除四害消杀服务采购项目服务及考核结果达到甲方要求, 可以参照相关规定按原采购合同的约定采用 1+1+1 形式续签合同; 续签合同款项按本项目合同条款支付(相关费用如遇国家政策行调整的, 双方协商确定)。

三、服务内容及要求

1、四害防制范围及场所

“四害”消杀范围为苍南县灵溪镇建成区西到水产市场、东到苍南大道、南到横阳支江(包括岩头村、垞贡村)、北到通福路(包括双益村、动车站、参茸市场)及外延 500 米区域。包括江南新区(包括: 灵溪镇文体中心、龙溪公园等)、余桥社区、2 个除四害村(具体村以上级文件为准)。无偿提供登革热等疫情突发时的消杀服务(不超过 15 次), 免费提供卫生月活动四害药品。

包括: 上述区域的公共外环境, 包括居民房前屋后、公园、下水道、绿化带、水沟、闲置地、垃圾点、河道、阴明沟渠等; 以及上述区域的各大农贸市场、五小行业、400 家重点单位、垃圾中转站、公厕等及各种孳生“四害”的场所。

2、服务标准及技术要求

规范开展病媒生物防制, 落实各项措施, 收到预期效果, 提升国家卫生县城水平。

(一) 防制原则

采取以环境治理为主、化学杀灭为辅的综合防制措施。切实做好环境治理, 设置防范设施, 针对具体环境、具体害情实施药物杀灭, 同时要利用四害在防制中的许多共性, 把各项防制措施有机地结合起来, 消除和控制四害的危害, 达到求实高效的目的。

(二) 防制标准

按照全爱卫发[2021]6 号文件全国爱卫会关于印发《国家卫生镇评审管理办法》和《国家卫生城市和国家卫生县标准》《国家卫生乡镇标准》的通知及相关标准执行, 四



害密度控制水平达到国家 C 级以上标准。

(三) 综合技术要求

1、鼠类防制

(1) 鼠类孳生地治理

治理环境, 减少食源、消除栖息场所, 控制鼠类孳生。

(2) 对辖区内相关单位完善防鼠设施提供技术指导。

①下水道、排水沟、通风口及通向室内的各种管道要加阀门和金属防鼠网(栏栅)、挡鼠板, 网眼(栏栅条间距)小于 0.6×0.6 厘米, 栏栅与下水道口边缝小于 1.0 厘米。

②门、窗: 关闭良好, 门缝小于 0.6 厘米; 木质门外侧下方由地面起要镶嵌 30 厘米高的金属片; 大型食品、粮食仓库的门应同时用光滑金属板安装 60 厘米高防鼠闸板。

③进出建筑物的煤气、电线、空调等的墙上孔洞(管道井)要用水泥堵塞密闭。

④发现鼠情, 使用粘鼠板、捕鼠笼、鼠夹等物理方法进行灭鼠。

(3) 药物统一灭鼠

① 统一灭鼠季节

全镇统一灭鼠时间, 根据市、县相关文件要求。

② 鼠药

品种和用途:

A、灭鼠饵剂: 颗粒状, 用于居民区、单位及外环境的毒鼠屋。

B、灭鼠蜡块: 块状, 主要用于下水系统及易被雨水打湿的外环境, 城乡结合部的防护带。

C、特殊场所在专业人员指导下, 配制毒水、新鲜水果毒饵等。

D、投放方法

颗粒毒饵延墙投放, 投放点应干爽、隐蔽、容易被鼠觅食, 做到全面、连续、足量投药, 投药后连续三天查看盗食情况, 对被盗食的, 加倍补投。

③物理灭鼠

不宜使用药物灭鼠的部位, 如农贸市场等处, 用粘鼠板物理方法灭鼠。

2、蚊类防制

以治本清源、辅以防蚊灭蚊为原则。以环境治理为主, 改变或消除蚊幼的孳生场所是最为有效和经济的蚊类长效控制方法。

(1) 环境治理

①协助辖区内共富委(社区)政府人员, 检查污水沟、污水塘、废水塘、洼地积水;



对孳生地予以登记或拍照,为辖区内各共富委(社区)在开展填平坑洼并硬化大街小巷路面的工作中提供数据。

②勘察并建议有关部门密封各种地下沟(井),采取其他措施防止蚊虫孳生。

③巡查并发动在作业区域内翻盆倒罐,清除各类小积水。

④宣传并协助加强孳生地管理,控制蚊幼虫:对不能清除的各类型积水,可采用加盖密封、5-7天换水一次,或放养鱼类、杀虫剂控制等方法。

(2) 化学防制

①化学杀虫剂杀灭蚊幼及蛹:

河道、池塘、雨水井窨井、下水道、建筑工地的积水、地下室抽水井等水体无法排除的,定期投放灭蚊幼缓释剂。

②化学杀虫剂灭成蚊

公共绿化带,河道,窨井,垃圾中转站,垃圾亭,垃圾桶,果壳箱,公厕,居民区楼道的公共环境的蚊虫,采用拟除虫菊酯类或有机磷类卫生杀虫剂进行喷杀。

3、蝇类防制

(1) 物理防制

①农贸市场、垃圾中转站、公厕等重点场所使用诱蝇笼、粘蝇条诱杀苍蝇。

②五小行业规范安装、使用防制设施。指导食品生产经营单位餐饮单位 要按规定应有防蝇设施的场所,应完善防蝇设施;居民可在有食源的室内安装纱窗、纱门、纱罩,以防苍蝇进入。

(2) 化学防制

提倡在室外菜场、垃圾收集点等特殊场所用毒饵灭蝇

①孳生场所管理:定期检查区域内可能孳生苍蝇的场所,发现蝇幼虫或蝇蛹,立即清理或施药毒杀。

②杀灭成蝇:室外灭蝇用有机磷杀虫剂和除虫菊及其复配液效果好;室内采用由多种高效低毒杀虫剂。

(3) 物理防制

在饮食、食品加工、公共场所、居民住宅、垃圾收集点采用粘蝇条、诱蝇笼诱杀成蝇。

4、蟑螂防制

(1) 化学防制

①居民区、重点单位、一般单位、农贸市场等室内环境宜用乙酰甲胺磷、吡虫啉等



为主要成份的灭蟑毒饵（颗粒剂、粉剂、胶剂）进行杀灭。

②烟雾熏杀：密度高时可采用，要密闭主要用于仓库、垃圾箱、化粪池等场所。烟雾熏杀要特别注意安全操作，做好防火、防爆炸、防人中毒。

③ 社区周边、饭店宾馆周边的下水道、化粪池、垃圾通道等处使用热烟雾喷杀大蠊。

（2）物理防制

用捕蟑盒、烫杀等方法杀灭蟑螂。密度高的可用吸尘器吸杀后，再用其它方法。

（四）技术要求

1、坚持标本兼治、治本为主以及科学、有效、简便、安全、环保的原则，确保人和动物、植物的安全。

2、积极配合街道开展环境综合治理，坚持化学药物和环境治理、生物防制、物理防制相结合的综合防制措施。

3、防制工作制度化、操作规范化，坚持常年除害，重点突出。根据四害的季节消长和现场环境特点，因时、因地制宜，在高峰季节、重点场所强化防制的措施，把防制对象常年控制在标准要求之内。

4、在杀灭药物的选择上，坚持安全、环保、有效的原则，杜绝使用“三无”和违禁药物。

①开展河道灭蚊。对沿岸两侧地面蚊虫栖息环境用外环境灭蚊乳油喷洒；对一些无法通船的小河道、死水河、黑臭河、下水道、阴沟井等蚊幼孳生环境使用灭蚊幼缓释颗粒剂投放杀灭。

②在服务范围外环境使用灭鼠蜡块毒饵进行春、秋两季投药灭鼠活动，并定期开展蚊蝇消杀。

③在服务范围内将灭鼠、灭蟑饵剂发放到各社区村居，用于居民户春、秋两季的灭蟑、灭鼠。

④布放毒饵站到各社区指定区域，数量按合同规定的数量布放，并按照第三方评估检测机构的实施方案维护到合同期满

四、服务费用及支付期限

1、服务价格：合同金额 700000 元（含税），大写：柒拾万元整。

2、服务费支付时间： 服务费分两期支付。第一期于 2025 年 9 月份完成前期消杀任务后，由第三方评估合格（即经过评估考核达到 85 分及以上的）并经甲方确认后，支付合同价的 40%；第二期在 2026 年 6 月 10 日全部完成消杀任务后，由第三方评估合



格（即经过评估考核达到 85 分及以上的）并经甲方确认后，支付剩余 60% 的合同价。

五、服务质量的验收与效果评估

1、根据本合同约定区域的病媒生物防制效果评估将由甲方委托合格的评估机构，按照对应范围与标准，进行服务效果评估，评估费用由甲方负责支付。

2、评估内容

包括硬件设施、人员配备以及防制工作等情况进行综合评价。

3、评估方法

评估由第三方评估公司负责，以第三方评估公司为主，甲方可以派员参加，按甲方与第三方评估公司双方约定开展。

4、考核要求：

1、每年综合评估不少于 2 次，经评估考核，达到 85 分及以上（含 85 分）全额支付当期合同服务经费；75 分（含 75 分）—85 分（不含 85 分），每下降 1 分采购人按合同总价 1% 比例扣除中标供应商服务费；65 分（含 65 分）—75 分（不含 75 分），每下降 1 分采购人按合同总价 2% 比例扣除中标供应商服务费；65 分以下（不含 65 分）采购人对中标供应商处予合同总价 50% 的罚款，采购人终止合同不予支付剩余中标额经费，并且要求中标供应商赔偿 50 万元。（考核评分细则见附件）

2、在县级以上（含县级）重大的检查考核不合格的，经整改后仍不达标的，属于中标供应商丢失责任分的，采购人扣除中标供应商当期消杀服务费，采购人终止合同不予支付剩余中标额经费，并且要求采购人赔偿 50 万元。（85 分及以上为合格）

3、在镇级日常检查考核不合格的，经整改后仍不达标的，属于中标供应商丢失责任分的，采购人扣除中标供应商当期消杀服务费的 50%；累计两次镇级日常检查考核不合格，经整改后仍不达标的，属于中标供应商丢失责任分的，采购人扣除中标供应商当期消杀服务费，采购人终止合同不予支付剩余中标额经费，并且要求中标供应商赔偿 50 万元。（85 分及以上为合格）

六、甲方权利义务

1、遇自然灾害或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甲方有权优先调用乙方技术力量和设备控制疫源地。

2、在服务期内应配合乙方工作，负责协调、监督事宜，并在消杀服务记录单上签



名验收。

3、负责督促各单位搞好环境卫生，消除蟑迹鼠迹，修复与完善防害设施。

4、对于乙方提出的施药防护措施，甲方应督促各单位、村社采取安全措施。

5、负责发动辖区范围内各社区的环境卫生整治。

6、甲方有权对乙方的服务提出意见和建议，如甲方对乙方服务质量不满意，应及时督促纠正。

七、乙方权利义务

1、消杀人员应定期到灵溪镇报到（至少有 10 名员工长期驻灵溪镇，遇到突发事件半小时内能够带齐设备药品，到灵溪镇辖区任何地点开展工作），向甲方汇报工作计划，并服从分配的具体工作任务

2、所服务的项目，应有计划资料与落实记录提供给甲方，每月提交本月工作总结和下月工作计划，定期开展城区孳生地调查工作，以照片列表的形式上报甲方。

3、协助甲方开展除“四害”宣传工作、普及科学除害防病知识，推进单位除“四害”市场化运作，配合甲方组织的其它除“四害”活动（包括要求承担的公益性服务）。

4、上岗服务人员要严格遵守消杀技术操作规程，文明作业。并填写服务记录卡作为服务的凭据，着统一工作服和佩戴上岗证。

5、有责任建议和指导甲方各单位防害设施的安装和做好日常病媒生物防治的巩固工作。

6、注意药物的使用安全，投（施）药时需要防护的部分，应向甲方或甲方单位提出采取有效的防护措施。

7、所使用的杀虫药物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如药物使用不当引起人畜中毒或其他责任事故的，应承担全部责任。

8、服务应及时到位，保证服务质量。在各种病媒生物考核中，公共环境的病媒生物不得超标。

9、负责提供技术人员、药物、器械、机油、汽油、交通费、工伤保险费等所有相关支出。

八、标准及其他

1、“四害”消杀的质量标准：

鼠、蚊、蝇、蟑螂等病媒生物得到有效控制，四害活体密度均达到国家病媒生物密度控制水平（GB/T 27770-2011 鼠类、GB/T 27771-2011 蚊虫、GB/T 27772-2011 蝇类、



GB/T 27773-2011 蜚蠊) C 级以上要求, 并通过国家、省、市的病媒生物预防控制单项考核。

2、按下例规定和要求所需的费用计入投标报价, 一次包干。

(1) 采购人对本区域“四害”消杀的情况组织不定期检查, 检查标准按国家病媒生物密度控制水平 (GB/T 27770-2011 鼠类、GB/T 27771-2011 蚊虫、GB/T 27772-2011 蝇类、GB/T 27773-2011 蜚蠊) 达到 C 级标准执行。采购人保留上述标准的修改权。

(2) 中标供应商必须随时接受采购人、上级部门以及其他相关部门的监督、检查和指导, 必须无条件、无报酬服从采购人组织全民清洁活动、爱卫活动、卫生检查, 节假日、台风、水灾、疫情、突发性事件和上级部门要求增加的村居防治消杀任务 (不超过 5 个村) 等突击任务, 建立突击应急方案。

(3) 由于不可抗力 (如台风、暴雨导致内涝, 发生疫情等) 的原因需要中标供应商即时消杀、消毒作业的, 中标供应商应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 1 小时内组织人员到达现场进行消杀。

(4) 中标供应商必须根据本项目承担的内容, 按实际上岗人数自行到有关部门申办有关用工手续、员工劳动保险手续和办理暂住证手续, 安排好员工的住宿和教育工作。

(5) 合同期内, 中标供应商必须根据承包合同中的各项条款履行各项职责, 如发现中标供应商组织措施不当、计划不落实、管理不严而造成“四害”消杀质量达不到规定标准的, 情况严重的, 使用单位单方面终止合同。

(6) 中标供应商必须落实安全生产和防中毒措施, 加强对员工的安全意识教育, 应按采购人要求为上岗人员配备统一的工作服, 佩带统一的工作牌进行上岗作业, 要保持作业人员的稳定性。中标供应商必须认真负责并注意安全操作, 如发生任何意外, 中标供应商负责事故的全部责任和所有费用。

(7) 中标供应商应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 不得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如中标供应商员工有任何违法乱纪行为, 中标供应商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

(8) 中标供应商必须积极响应并接受国家、省市、县领导的监督检查。

(9) 作业人员确保作业的质量要求。

(10) 中标供应商必须随时随地接受广大市民的监督, 若受市民投诉, 经调查认定事实属实的, 应及时整改到位, 确保不造成恶劣影响。

(11) 中标供应商必须在工作辖区内设立管理办事机构, 便于采购人的管理和联系。



3、补充要求:

(1) 供应商须根据本区域的实际情况和采购人的要求编写《“四害”消杀实施方案》。

(2) 供应商须例明“四害”消杀的模式, 具备适合的技术、管理队员等, 并向采购人提供有关部门人员职责名单及资质证、上岗证复印件, 中标供应商于进场作业一星期内提供上述人员证书送采购人核验。

(3) 供应商投入本项目的药物、机械、工具清单(注明名称、规格、数量), 中标供应商投入的药物、机械、工具清单在合同签订后7天内要经采购人查验合格认定。

(4) 采购人保留对《“四害”消杀实施方案》补充修改权。

4、其他要求:

(1) 供应商必须就整个项目进行投标。只就其中某类进行投标报价的投标文件无效。

(2) 供应商可先到工地踏勘以充分了解工地位置、情况、道路、储存空间、装卸限制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承包价的情况, 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被批准。

(3) 严禁转包, 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分包, 如发现成交供应商擅自分包或转包, 采购人可单方面终止合同。

九、争议处理

甲乙双方因本合同发生争议的, 应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的, 双方均可以向苍南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合同要素

下列文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1、采购人的采购文件与采购补充文件。
- 2、中标供应商报价文件。
- 3、询标纪要和承诺书。
- 4、中标通知书。
- 5、补充合同。

十一、其他

1、乙方所有人员的事故由乙方自行全权负责, 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在乙方的责任区内由于乙方原因导致第三方的事故由乙方负责, 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2、本合同中所述通知, 必须为书面形式, 并有送达签收。



3、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并以书面修改或补充本合同条款。

4、本合同一式捌份。

十二、评分细则

见附件:2025年度灵溪镇病媒生物控制服务评分细则。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灵溪镇人民政府
授权代表(签字):



乙方(盖章):浙江绿珀害虫防治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签字):



签订地点:灵溪镇

签订日期:2025年6月10日

[Handwritten signature]





附件: 2025 年度灵溪镇病媒生物控制服务评分细则

项目	内容	分值	得分	说明
一、人员 (15 分)	日常消杀期间, 每次保证不少于 10 人, 应急或迎检期间消杀时适当增加消杀作业人员。不定期进行抽查, 每少一人次扣 2 分, 扣完为止。	10		
	操作人员持有合同规定的相关机构颁发的病媒生物防制服务培训合格证明或职业资格证书, 无培训合格证每人扣 0.5 分, 扣完为止。	5		
二、设备 (5 分)	工程作业车至少 1 辆, 没有不得分。	1		
	背负式或手提式常量喷雾器 ≥ 10 台, 少 1 台扣 0.2 分, 扣完为止。	2		
	超低容量或热烟雾机喷雾器 ≥ 5 台, 少 1 台扣 0.2 分, 扣完为止。	1		
	病媒生物防制专用检查工具 5 套以上, 少 1 套扣 0.2 分, 扣完为止。	1		
三、药品使用 (8 分)	杀虫灭鼠药物“三证”齐全, 不齐全不得分。	1		
	不使用违禁药品, 用药品种和方法符合或优于招标文件要求。每发现 1 种不符合合同要求扣 0.5 分; 发现使用违禁药品, 则该项不得分。	2		
	供货及时, 票据齐全 (须备注为本区域使用), 进出库记录齐全, 每发现 1 处不符合要求扣 0.5 分, 扣完为止。	3		
	现场检查药物使用方法正确, 符合规范。每发现 1 处错误扣 0.5 分, 扣完为止。	2		
四、施工计划与进度 (22 分)	有总体施工计划, 并按计划组织实施, 发现 1 次未按照计划实施并不能说明客观原因的扣 0.5 分, 扣完为止。。	2		
	毒饵站、捕蝇笼等设施未按规定维护, 发现 1 处不到位扣 0.2 分, 扣完为止。	5		
	日常服务期间确保重点单位、重点场所周边灭鼠药物投放到位, 春秋灭鼠期间确保全区域内外环境灭鼠药物投放到位, 检查发现 1 处有鼠活动痕迹而区域周边未投放灭鼠药的扣 0.2 分。	6		
	集中灭鼠灭蟑期间开展小餐饮集中场所及下水道灭蟑、灭鼠, 确保开展到位, 每发现 1 处不到位扣 0.5 分, 扣完为止。	3		
	根据四害密度变化, 重点区域增加适当的消杀次数, 如密度较高且未加强消杀的, 每发现 1 处扣 0.5 分。	3		



绿斑害虫防治

合同编号: LZ-2025-06-010

		及时上报除四害器械布置登记等资料,做到社区村合理设置、规范,器械布放客观真实,现场发现一处不真实或不规范的扣 0.5 分,扣完为止。	3		
五、服务范围 现场效果 (30分)	现场评估	鼠: 要求达到 C 级标准, 任一小项未达到 C 级标准扣 2 分, 扣完为止。	6		
		蚊: 要求达到 C 级标准, 任一小项未达到 C 级标准扣 2 分, 扣完为止。	6		
		蝇: 要求达到 C 级标准, 任一小项未达到 C 级标准扣 2 分, 扣完为止。	6		
		蟑: 要求达到 C 级标准, 任一小项未达到 C 级标准扣 2 分, 扣完为止。	6		
	整改落实	每期评估后, 如首次都能达到 C 级标准本项不扣分, 出现不达标项扣 3 分, 给予一次整改机会, 整改后仍不能达到 C 级标准的再加扣 3 分, 扣完为止。	6		
六、应急服务 (5分)	根据工作需要, 及时制定上级除四害的明查暗访方案, 较好完成工作。		2		
	应急: 应急事件发生时, 接到电话通知后, 及时到指定地点进行处置, 并达到合同规定标准; 发生小孩、宠物误食时, 消杀单位应积极配合被误食的小孩或宠物做好救治工作。否则不得分。		3		
七、资料台账 (5分)	做好消杀区域每月的蚊、蝇、蟑螂、鼠控制杀灭现场服务报告及汇总资料收集等工作, 资料基本齐全; 每发现 1 项不按时上交或弄虚作假的扣 1 分, 发现 1 处不规范扣 0.5 分, 扣完为止。		5		
八、满意度 (10分)	无生产安全事故; 无相关传染病暴发或流行。		1		
	每发现问题, 通知整改, 要按照要求及时落实整改, 效果满意。未及时落实整改或效果不满意, 扣 3 分。		3		
	确保无投诉, 无媒体曝光, 无县级以上部门通报批评。每出现投诉、媒体曝光、通报, 属于消杀公司责任的, 一次扣 1 分, 扣完为止。		3		
	服务区域群众满意率达到 85%及以上, 满意率未达到 85%时, 每下降 1% 扣 0.5 分, 扣完为止。		3		
合计			100		



诚信 · 合作 · 共赢
CONTRACT BOOK



浙江绿珀害虫防治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温州市平阳县昆阳镇嘉华国际 1 栋 302 室

电话：0577-63885218

邮箱：2831152550@qq.com

微信公众号：绿珀害虫防治技术服务 (chinalvzhou)

